

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如本次會議結論一

貳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參、0206 地震公有設施重建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肆、工作報告與討論：略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小組第 10 次會議結論，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重建之各項補助採依實核銷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惟考量私人不諳採購程序，為簡政便民，同意依都市發展局建議改採總額補助方式，並修正前述會議結論一及結論二。（修正內容如附件）
- 二、仁德區奇威服飾之違建及隔間分牆拆除事宜，倘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請工務局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區轄內之紅、黃單案件，請區長實地走訪，並確實掌握各案件進度，對於未解列案件給予協助。
- 四、請工務局統計並掌握本市紅、黃單及土壤液化區的案件數、補助金發放及拆除修復的進度。
- 五、龍崎區崎頂里 162 號屋旁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已流標多次，請水利局積極協助區公所使工程順利發包。
- 六、請民政局向市長補充說明南化區公所、山上區辦公大樓及新化區那拔羊林活動中心等 3 件災害復建工程之

規劃期程。

- 七、校舍重建及修復補強工程，請教育局掌握辦理期程，避免發生減項發包的情形，並將地方特色融入校舍。
- 八、為鼓勵整幢共同施作頂升扶正(含地質改良)，原符合補助標準領有房屋「損壞修復」補助款並已完成地坪修復者，後續因整幢共同施作頂升扶正(含地質改良)，須鑽孔致部分地坪損壞，由住戶向公所提出相關施工紀錄證明，經公所轉送工務局審核，依每戶 5,000 元酌予補助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- 九、工務局受理民眾申請共同頂升扶正(含地質改良)期限已截止，考量目前仍有部分住戶尚在整合中，同意將申請期限延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。並請區公所協助統計案件數。
- 十、建物經損壞評估為建議拆除並申請領有補助者，因受限於建築物各別拆除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而無法辦理拆除，如民眾採補強方式辦理，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團體認定補強亦可行且安全無虞者，同意無須繳回補助差額。
- 十一、有關頂升扶正(含地質改良)之補助金，請工務局於民眾完工並提出施工紀錄證明後，1 個月內完成補助款請領手續。
- 十二、0206 震災符合中央勞保、農保、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者，由本府以善款延長補助 6 個月保險費用，請社會局辦理。
- 十三、維冠大樓所有權人土地價購者陸續重購房屋入住，入厝時考量台灣風俗民情，如有邀請市府前往參加，提供入厝禮金 1 萬 2,000 元，以表達祝賀之意，請社會局辦理。

十四、達興汽車商行向本府陳情增加其汽車毀損補助一案，
比照維冠大樓建物及財損補助上限 330 萬元，同意再
給予 30 萬元財損補助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附件

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10 次會議 結論一及結論二修正對照表

原會議結論	修正後會議結論
<p>維冠大樓及大智市場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(含調查)、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、不動產估價費用及更新前測量費用(含技師簽證費用)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扣除中央補助款後，依實核銷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</p>	<p>維冠大樓及大智市場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(含調查)、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、不動產估價費用及更新前測量費用(含技師簽證費用)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扣除中央補助款後，<u>納入總額補助</u>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</p>
<p>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建築設計及監造費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依實核銷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</p>	<p>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建築設計及監造費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<u>納入總額補助；幸福大樓採補助重建戶個人，成立信託專戶，補助款逕撥信託專戶，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採補助都更會方式</u>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</p>